

ICS 13.220.01

C 80

团体标准

T/BJXF 007-20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

Guide for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spection Report

2017-04-28 发布

2017-06-01 实施

北京消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检测报告内容格式.....	1
4 检测报告要求.....	1
4.1 封面填写要求.....	1
4.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	1
4.3 报告评定填写要求.....	2
4.4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要求.....	2
5 档案管理.....	2
5.1 内容.....	2
5.2 要求.....	2
5.3 保管期限.....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前 言

本标准贯彻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由北京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消防协会行业指导部

玉鼎云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泽惠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国华，张田莉，王小醒，钟利智，林森，尹杰，刘洪山。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高晓斌，李宏文，王爱平，尹守海，孙勇，任轶，蔡学勤。

本标准 T/BJXF 007-2017 首次发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内容格式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发放和归档。

本标准不适用于生产和贮存火药、炸药、火工品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3 检测报告内容格式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见附录《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2017版）。

4 检测报告要求

4.1 封面填写要求

4.1.1 报告“CMA章”应加盖在封面左上角。

4.1.2 消检“报告编号”规则：前四位用四个大写拼音首字母表示本单位名称；“（2017）”代表年份；“XJ”是消检的大写拼音首字母；后四位是本单位消检报告的年度排序数，0001~9999应为连续自然数。

4.1.3 报告的“项目名称”即该建（构）筑物的名称，应与建审、验收或备案等法律文书的称谓相同。

4.1.4 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的第一合同相对人。

4.1.5 报告的“编制日期”应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日期。

4.1.6 报告的“编制单位”即本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的法定名称。

4.1.7 说明中所述之外的其他内容为固定格式，一般应不做变更，以下相同。

4.1.8 盖章规则：封面页仅盖骑缝章（公章和检测专用章，红色印记应涵盖报告全册），位置在长边的1/3和2/3处，此页压盖的印记占印章直径1/10~1/8。

4.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

4.2.1 如因故缺少建审、验收、备案文号等信息，应在相应栏中填“/”，并在“备注说明”栏中做缺失原因的简要说明。

4.2.2 项目中的各参加单位信息、项目参数都应与此项目的法律文书所述一致。

4.2.3 报告中“检测日期”按实际检测日期填写；“检测面积”即检测范围所涵盖的面积。

4.2.4 报告中的“使用性质”、“建筑类别”、“检测类别”均应与此项目的法律文书所述一致。

4.2.5 此页为报告页码排序的起始页，整个报告页码应连续。

4.3 报告评定填写要求

4.3.1 报告中的“检测内容”即本次检测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应符合 DB11/1354-2016 中的要求，选中时应在选择框“□”内填“√”，未选中时应填“×”，不得空置，单项统计中填写所检测单项的 A、B、C 类不合格参数的累计数量。

4.3.2 检测实施前必须查阅有效的设计文件、竣工图、说明书等资料，并注明所依据的图纸编号、设计文件版本号等。

4.3.3 报告中的“检测结论”根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进行判定，消防检测的综合评定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建筑工程的所有单项均评定为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合格；有任一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不合格。

4.3.4 盖章规则：在检测结论栏末尾加盖检测专用章。

4.4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要求

4.4.1 报告中所列共 20 个单项（不包含其它），其中如有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的单项可将整个单项删除；如有未涵盖的单项应依据相应规范做出增补。

4.4.2 单项中的子项如在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到，应在其后对应的栏目中填“/”，但不允许删除任何子项；如有未涵盖的，认为有必要增加又有规范依据的子项，可在该单项内同类子项后做相应增加，并在原序号后加补“n”（n=自然数）。

4.4.3 数量栏中涉及布线、管网、管道连接、支吊架、喷头等情况时，可按楼层（防火分区）数量确定，单位也应随之改变。

4.4.4 报告中“检测结果及数据”栏中如果为非单个数据，应按“最小值~最大值”的方式列出；非数值类结果应描述明确，包含多个结果时应分别描述。

5 档案管理

5.1 内容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档案包括编制、填写、更改、识别、收集、索引、存档、维护和清理等。

5.2 要求

检测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地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5.3 保管期限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保管期限为 20 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报告编号: ****(2017)XJ****

CMA 章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报告

(2017年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北京****有限公司

声 明

1、有效性声明：

- 1)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无效，本报告黑体字前加“*”的检测项目为计量认证的通过项目；
- 2) 检测报告未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无效；
- 3) 报告评定批准人处无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亲笔签名的报告无效；
- 4) 检测报告涂改、页码不连续的无效；
- 5) 检测机构为其母公司（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的施工项目出具的竣工验收前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不作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合格证明文件。
- 6) 待检项目的编号与报告编号一致的报告无效。

2、客观性声明：

- 1) 样品抽样应依据 DB11/1354-2016中抽样原则，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相应比例抽样检测。
- 2) 抽样时应选择有代表性、作用不同、位置不同的部件或设施，如按不同防火分区、不同楼层、不同回路、不同管系等方式抽样，并必须包含最不利点、最有利点、所有可疑点在内，以降低抽样检测的风险，各子系统抽检率分别不低于相关规范的要求。

3、监督举报：

北京消防协会自律监督咨询电话：010-63970581

北京市消防总队举报电话：12345

检测机构地址：

电子邮件：****@****.com

传真： 010-*****-***

联系人： ***

电话： 010-*****-***

北京****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报告编号: **** (2017)XJ****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审文号						
项目地址					验收/备案文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地上		层
检测范围					检测面积				m ²		
备注说明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北京****有限公司

报 告 结 论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2017)XJ****

原始记录编号:****(2017)XJL****

检测内容		单项统计			检测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雾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6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9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统:	A=	B=	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结论						
批准:	审核:	主检: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与设备

报告编号：**** (2017)XJ****

一、 检测相关标准规范依据：

- DB 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19-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47-2004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498-200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898-201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A 1157-201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 GA 836-20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	消防供配电设施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1	供电设施/5.2.1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正式供电。				A	
1.2	备用电源/5.2.2						
	01 一般规定	查验备用发电机或其它备用电源的规格型号及功率, 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B	
	02 控制装置	查验发电机或其它备用电源的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 显示应正常。发电机机房内的通风换气设施应能正常运行。				B	
	03 发电机						
	1) 燃料配备	发电机燃料配备应符合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设计文件无要求时,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在设计连续供电时间内正常运行的用量, 液位显示应正常。燃油应能满足发电机在最不利环境下正常运行的要求。				C	
	2) 发电机功能	*自动启动, 发电机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应大于30s, 发电机的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B	
	04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及系统备用电源安装						
	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3) 安装质量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应安装在通风良好地方, 当安装在密封环境中时应有通风措施;				C	
		酸性电池不得安装在带有碱性介质场所; 碱性电池不得安装在带酸性介质的场所;				C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不宜设置于有火灾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				C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电池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不应超过生产厂家规定的电池最高工作温度。				C	
	05 系统备用电源功能	系统中各种控制装置使用的备用电源容量, 应与设计容量相符;				A	
		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放电终止, 再充电48h后断开设备主电源, 备用电源至少应保证设备在监视状态下工作8h后, 在标准规定条件下工作30min。				A	
	06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控制功能和转换功能	按下列要求检测, 其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主电工作状态、应急工作状态、电池组及各单节电池电压的显示情况及应急工作时间应与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相符, 并满足设计要求:					
		手动启动应急电源输出, 应急电源的主电和备用电源应不能同时输出, 且应在5s内完成应急转换; 高危险区域使用的系统的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0.25s。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2	备用电源/5.2.2 (续上页)						
06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控制功能和转换功能 (续上页)	手动停止应急电源的输出, 应急电源应恢复到启动前的工作状态;				A	
		断开应急电源的主电源, 应急电源应能发出声提示信号, 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接通主电源, 应急电源应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				A	
		*给具有联动自动控制功能的应急电源输入联动启动信号, 应急电源应在5s内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 且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应不能同时输出; 输入联动停止信号, 应急电源应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				A	
		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应急电源处于自动控制状态, 然后手动插入操作, 应急电源应有手动插入优先功能, 且应有自动控制状态和手动控制状态指示;				A	
		将应急电源接上等效于满负载的模拟负载, 使其处于应急工作状态, 应急工作时间应大于设计应急工作时间的1.5倍, 且不小于产品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A	
07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故障报警及保护功能	断开应急电源的负载, 按下列要求检测时, 应急电源的故障报警及保护功能应正常:					
		使任一输出回路保护动作, 其它回路输出电压应正常;				A	
		使配接三相交流负载输出的应急电源的三相负载回路中的任一相停止输出, 应急电源应能自动停止该回路的其它两相输出, 并应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A	
		使配接单相交流负载的交流三相输出应急电源输出的任一相停止输出, 其它两相应能正常工作, 并应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A	
		使应急电源充电回路与电池之间、电池与电池之间连线断线, 应急电源应在100s内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声故障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A	
1.3	消防配电/5.2.3						
01	主备电切换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与排烟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 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具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备电的切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B	
		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B	
02	标识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它配电箱的明显标志, 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C	
03	专用回路	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				A	
04	线路敷设	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4, 且C ≤ 8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2.1	布线/5.3.1						
01 一般规定	导线的类别、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及敷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 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 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C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 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				C	
		*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 当采用金属软管(可弯曲金属管)保护时, 其长度不应大于2m;				C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 均应作密封处理;				C	
		管路超过标准规定长度时, 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C	
		金属管子入盒, 盒外侧应套锁母, 内侧应装护口; 在吊顶内敷设时, 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C	
		明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 应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吊装线槽或管路的吊杆直径不应小于6mm;				C	
		线槽敷设时, 应在标准规定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				C	
		线槽接口应平直、严密, 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 槽盖应便于开启;				C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处, 应采取补偿措施, 导线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 并留有适当余量;				C			
同一工程中的导线, 应根据不同用途选择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电源线正极应为红色, 负极应为蓝色或黑色。				C			
2.2	控制与显示设备/5.3.2						
01 一般规定	各种控制器、监控器、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区域显示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等控制与显示类设备(以下简称控制器)的类别、规格型号、数量、设置部位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A	
	02 安装质量	控制器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 应采取加固措施。				C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 严禁使用电源插头。控制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C		
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 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C		
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 应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3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5.3.3						
		自检功能;				A	
		操作级别;				A	
		一次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报警信号;				A	
		消音功能;				A	
		二次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报警信号;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短路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除外);				A	
		*在故障状态下,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控制器应在1min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A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控制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A	
		复位功能;				A	
		屏蔽功能;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 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 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 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A	
		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10 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 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 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10 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 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A	
		控制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A	
2.4	火灾探测器/5.3.4						
	01 一般规定	火灾探测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1) 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的安装位置、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敷设, 应符合设计要求;				C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管的敷设, 应符合设计要求;				C	
		探测器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 应符合相关规定;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4	火灾探测器/5.3.4 (续上页)						
	02 安装质量 (续上页)						
	2)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				C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 不应有遮挡物;				C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				C	
		*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 宜居中安装。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不应超过10m;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 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C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 当确需倾斜安装时, 倾斜角不应大于45°;				C	
	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应安装牢固, 并不应产生位移。在钢结构建筑中, 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可设置在钢架上, 但应考虑建筑结构位移的影响;				C	
		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应无遮挡物, 并应保证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避开日光和人工光源直接照射;				C	
	4) 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应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在保护对象上;				C	
		探测器应采用连续无接头方式安装, 如确需中间接线, 必须用专用接线盒连接;				C	
		探测器安装敷设时不应硬性折弯、扭转, 避免重力挤压冲击, 探测器的弯曲半径宜大于0.2m;				C	
	5) 敷设在顶棚下方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至顶棚距离宜为0.1m, 探测器的安装间距应符合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保护半径要求;				C	
		探测器至墙壁距离宜为(1~1.5)m;				C	
	6) 分布式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感温光纤应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				C	
		感温光纤严禁打结, 光纤弯曲时, 弯曲半径应大于0.05m;				C	
		感温光纤穿越相邻的报警区域应设置光缆余量段, 隔断两侧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 每个光通道始端及末端光纤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				C	
	7) 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信号处理器安装位置不应受强光直射;				C	
		光栅光纤感温段的弯曲半径应大于0.3m;				C	
	8)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采样孔的设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C	
		采样管应固定牢固, 有过梁、空间支架的建筑中, 采样管路应固定在过梁、空间支架上;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4	火灾探测器/5.3.4 (续上页)						
	02 安装质量 (续上页)						
	9)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探测器的视场角应覆盖探测区域;				C	
		探测器与保护目标之间不应有遮挡物;				C	
		应避免光源直接照射探测器的探测窗口;				C	
		探测器在室外或交通隧道安装时, 应有防尘、防水措施;				C	
	10) 探测器底座的安装	探测器的底座应安装牢固, 与导线连接必须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 不应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C	
		探测器底座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C	
		探测器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 安装完毕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C	
	11) 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C	
	03 功能						
	1) 一般规定	探测器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 且一个独立的识别地址只能对应一个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探测器的火灾报警及故障信息, 且显示的探测器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A	
		探测器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 使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探测器不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 使探测器电源线和通讯线分别处于断开状态,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2) 点型探测器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 检查每只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对于不可恢复的火灾探测器应采取模拟报警方法逐个检查其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当有备品时, 可抽样检查其报警功能;				A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模拟火灾或按下探测器报警测试按键的方法, 逐个检查每只家用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与其连接的互连型探测器应发出声报警信号。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4	火灾探测器/5.3.4 (续上页)						
	03 功能 (续上页)						
	3) 线型感温探测器	核对光栅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光栅的安装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A	
		在不可恢复的探测器上模拟火警和故障, 探测器应能分别发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A	
		可恢复的探测器可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办法使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并模拟故障, 探测器应能分别发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A	
	4)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用减光率为0.4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 探测器不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A	
		用产品生产企业设定减光率 (0.5~10.0) 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 探测器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用减光率为11.5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 探测器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或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A	
		选择反射式探测器时, 在探测器正前方0.5m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查, 探测器应正确响应,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A	
	5)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在采样管最末端 (最不利处) 采样孔加入试验烟, 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应在120s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根据产品说明书, 改变探测器的采样管路气流, 使探测器处于故障状态, 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故障信息情况。				A	
	6)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在探测器监视区域内最不利处检查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正确响应, 并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2.5	手动报警按钮/5.3.5						
	01 一般规定	手动报警按钮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当安装在墙上时, 其底边距地 (楼) 面高度宜为 (1.3~1.5) m;				C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C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5	手动报警按钮/5.3.5 (续上页)						
03	功能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火灾报警及故障信息,且显示的探测器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A	
		对可恢复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施加适当的推力使报警按钮动作,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对不可恢复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采用模拟动作的方法使报警按钮动作(当有备用启动零件时,可抽样进行动作试验),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A	
		使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处于离线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2.6	区域显示器功能/5.3.6						
		一次报警功能,区域显示器应在3s内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A	
		消音功能;				A	
		二次报警功能,区域显示器应在3s内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A	
		复位功能;				A	
		操作级别;				A	
		故障报警功能,区域显示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非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时,区域显示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使区域显示器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故障信息情况。				A	
2.7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5.3.7						
		自检功能;				A	
		操作级别;				A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屏蔽功能;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7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5.3.7 (续上页)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 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A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 只时, 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 模块总数不少于50 只时, 使至少50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 只时, 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 模块总数不少于50 只时, 使至少50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A	
2.8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功能/5.3.8						
		消防电梯和非消防电梯的回降控制装置、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控制装置等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应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查系统设备的动作及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系统联动反馈情况。				A	
2.9	模块/5.3.9						
	01 一般规定	模块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同一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集中安装在金属箱内;				C	
		模块(或金属箱)应独立支撑或固定, 安装牢固, 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C	
		模块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C	
		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有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10cm×10cm的标识;				C	
		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C	
	03 功能	模块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的模块的动作及故障信息, 且显示的模块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A	
		给输入模块提供模拟的输入信号, 输入模块动作、点亮动作指示灯情况;				A	
		给输入模块提供模拟的输入信号,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模块动作信息情况;				A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输出模块动作, 检查输出模块动作情况;				A	
		使模块处于离线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使模块与连接部件之间的连接线断路,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模块故障信息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0	火灾报警器						
01	一般规定	火灾报警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火灾报警器安装应牢固可靠, 表面不应有破损;				C	
火灾光报警装置应安装在安全出口附近明显处, 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2.2m。光报警器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不宜在同一面墙上, 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 距离应大于1m;					C		
火灾声报警器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					C		
03 功能	*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使火灾声报警器启动, 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相邻两个火灾声报警器中间距地面 (1.5 ~1.6) m处的声压级 (A计权) 应大于60dB, 环境噪声大于60dB时, 其声压级 (A计权) 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报警应能清晰播报语音信息;					A	
	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使火灾光报警器启动, 在正常环境光线下, 火灾光报警器的光信号应清晰可见;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手动控制火灾声光报警器的启动, 火灾声光报警器的动作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手动控制火灾声光报警器的启动,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报警语音的清晰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手动控制火灾声光报警器的启动, 声报警时间;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声光报警器的动作情况、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报警语音的清晰情况、声报警时间;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声报警与消防应急广播语音信息播放的交替工作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5.3.11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控制器					
01	基本功能	自检功能;				A	
		与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给控制器输入设定的启动控制信号,控制器应有启动输出,并发出声、光启动信号;				A	
		输入启动模拟反馈信号,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				A	
		检查控制器的延时功能,设定的延时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控制器处于自动控制状态,手动插入操作,手动插入操作应优先。				A	
02	手自动转换功能	防护区内、外的手动、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能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A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准确接收及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A	
03	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控制(紧急启动):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5.3.11(续上页)						
03	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控制(紧急停止):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自动控制(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04	自动控制功能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检查手动插入优先功能;				A	
		自动控制(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5.3.11(续上页)						
04	自动控制功能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检查手动插入优先功能;				A	
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5.3.12						
01	基本功能	自检功能;				A	
		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按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断路,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按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短路,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给控制器输入设定的启动控制信号,控制器应有启动输出,并发出声、光启动信号;				A	
		输入启动模拟反馈信号,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02	手自动转换功能	防护区内、外的手动、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能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A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准确接收及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A	
03	手动控制功能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系统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5.3.12 (续上页)						
03	手动控制功能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04	自动控制功能	自动控制(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自动控制(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							
检查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5.3.12 (续上页)						
04	自动控制功能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A	
2.13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5.3.13						
01	基本功能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防火卷帘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防火卷帘的动作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防火卷帘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与其连接的外接部件的线路断路,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情况;				A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与其连接的外接部件的线路短路,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情况。				A	
02	联动功能	手动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检查防火卷帘的动作情况;				A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3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5.3.13 (续上页)						
02 联动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自动控制 (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自动控制 (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1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5.3.14						
01 基本功能	自检功能;					A	
	防火门监控器与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防火门监控器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防火门监控器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输入设定的联动控制信号,防火门监控器应在30s内输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总指示灯;					A	
	输入启动释放器 (或门磁开关) 的模拟反馈信号,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10s内未收到要求的反馈信号时,应使启动光信号闪亮,并显示相应释放器的部位,保持至监控器收到反馈信号;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使受防火门监控器监测的常闭防火门处于半关闭状态,防火门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报警信号。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5.3.14 (续上页)						
	02 联动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防火门监控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A	
		释放器(或门磁开关)的动作情况;				A	
		防火门的闭合情况;				A	
		防火门监控器接收及显示防火门闭合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15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5.3.15 <input type="checkbox"/>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干式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基本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使信号阀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信号阀的状态信号情况;				A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04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并使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按设计文件要求模拟动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检查消防泵的动作情况、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16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5.3.16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6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5.3.16							
03	基本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预作用阀组和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的电动阀的启动、消防泵启动和停止:						
		预作用阀组、快速排气阀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预作用阀组和快速排气阀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预作用系统转变为湿式系统后:						
		使信号阀处于关闭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信号阀的状态信号情况;				A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 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2.1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5.3.17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基本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控制盘上手动控制雨淋阀组的启动、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						
		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 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手动状态下, 在手动控制盘上控制雨淋阀组的启动、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 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及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5.3.17 (续上页)						
04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雨淋阀组、消防泵、压力开关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18	水幕系统联动控制/5.3.18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基本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的启动、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						
	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 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04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消防泵、压力开关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19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5.3.19								
03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基本功能	消火栓按钮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且显示的消火栓按钮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A		
		对可恢复的消火栓按钮,施加适当的推力使按钮动作:							
		消火栓按钮发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确认灯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情况;					A		
		对不可恢复的消火栓按钮应采用模拟动作的方法使按钮动作:							
		消火栓按钮发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确认灯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情况;					A		
		使消火栓按钮处于离线状态时,消防联动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使信号阀处于关闭状态,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信号阀的状态信号情况;					A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					A		
		04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A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消火栓按钮点亮回答确认灯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20	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5.3.20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基本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动作,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和停止:					
		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使防烟、排烟风机,防烟、排烟风机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烟、排烟风机,防烟、排烟风机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A	
		模拟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设置的280℃排烟防火阀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阀关闭、排烟风机停止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04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动作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2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控制/5.3.21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安装质量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应安装在通风良好地方,当安装在密封环境中时应有通风措施:				C	
		酸性电池不得安装在带有碱性介质场所;碱性电池不得安装在带酸性介质的场所:				C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不宜设置于有火灾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				C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电池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不应超过电池标称的最高工作温度。				C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					
	04 基本功能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动作情况: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的时间: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2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控制/5.3.21 (续上页)						
05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动作情况: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的时间: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A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A	
2.22	传输设备功能/5.3.22						
	自检功能:					A	
	切断传输设备与消防远程监控中心间的通信线路(或信道), 传输设备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A	
	监管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A	
	故障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A	
	屏蔽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A	
	手动报警功能: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2.2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5.3.23						
	操作显示装置使其显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各层平面图和系统图, 图中应明确标示出报警区域、疏散路线、主要部位, 显示各消防设备(设施)的名称、物理位置和状态信息:					A	
	与控制器及其它消防设备(设施)之间的通讯线路断路,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控制器及其它消防设备(设施)之间的通讯线路短路,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分别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信号, 显示装置应在3s内接收, 并准确显示相应信号的物理位置, 且能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相对应的界面: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2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5.3.23 (续上页)						
		使具有多个报警平面图的显示装置处于多报警平面显示状态,各报警平面应能自动和手动查询,并应有总数显示,且应能手动插入使其立即显示首火警相应的报警平面图;				A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分别发出故障信号,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在100s内显示故障状态信息,然后输入火灾报警信号,显示装置应能立即转入火灾报警平面的显示;				A	
		信息记录功能;				A	
		信息传输功能。				A	
2.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体性能/5.3.24						
		将所有经调试合格的各项设备、系统按设计连接组成完整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任选2个防火分区或楼层,进行模拟火灾试验,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检查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火灾警报、消防应急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和非消防电梯的回降控制装置、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控制装置等相关系统的协同动作情况。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2, 且 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3.1	水源/5.4.1						
	01 室外给水管网供水能力	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地表天然水源供水能力	当采用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其水位、水量、水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3 地下水井供水能力	根据地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确定常水位、最低水位、出水量和水位测量装置等技术参数和装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A	
3.2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5.4.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位消防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位消防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						
	01 设置位置	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有效容积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等的有效容积及保证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3 水位测量装置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等的水位测量装置、报警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4 防冻设施	对于严寒和寒冷地区,查看水池、水箱及其相关附件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				B	
	05 进出水管	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溢流管应采用间接排水。				A	
	06 方便检修	管道、阀门和进水浮球阀等应便于检修,人孔和爬梯位置应合理。				C	
	07 吸水措施	消防水池吸水井、吸(出)水管喇叭口、旋流防止器、涡流抑制板等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C	
3.3	水泵控制柜(箱)/5.4.3						
	01 一般规定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A	
	02 防护等级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B	
	03 防淹防潮措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消防水泵控制柜内应设置自动防潮除湿的装置。				B	
	04 图纸说明书	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柴油机泵组控制柜的显著位置还应放置完整的操作指导书。				A	
	05 启动方式	消防水泵应工频直接启泵。当功率较大时,宜采用星三角和自耦降压变压器启动,不宜采用有源器件启动。				B	
	06 应急启泵功能	消防水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应有保护装置。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A	
	07 主备电源切换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消防水泵的双电源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2s,当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15s。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3.4	消防水泵/5.4.4						
	01 一般规定	工作泵、备用泵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吸水管出水管及附件	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应有明显标记。				B	
	03 水泵性能	消防水泵运转应平稳,应无不良噪声的振动。采用固定和移动式流量计和压力表测试消防水泵的性能,水泵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A	
	04 停泵水锤	消防水泵停泵时,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不应超过水泵出口设计工作压力的1.4倍。				B	
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5.4.5						
	01 一般规定	稳压泵应有明确的标识,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控制方式	稳压泵的控制应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传感器控制。				B	
	03 就地强制启停	稳压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应有保护装置。				B	
	04 主备电源切换	稳压泵手动启停功能应正常。关闭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				B	
	05 气压水罐	气压水罐应有明确的标识,有效容积、调节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6 自动启停控制	*稳压泵自动启停功能应正常,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气压水罐气侧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B	
3.6	减压阀/5.4.6						
	01 一般规定	减压阀的型号、规格、设计压力和设计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过滤器和排水措施	减压阀阀前应有过滤器,过滤器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减压阀处应有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				B	
	03 减压阀性能	减压阀阀前、阀后的动、静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减压阀在小流量、设计流量和设计流量的150%时不应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管道出现喘振。				B	
	04 减压阀水头损失	减压阀的水头损失应小于阀后设计静压和动压差。				A	
3.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5.4.7						
	01 控制阀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C	
	02 报警阀功能	打开手动试水阀,干式消火栓报警阀应动作,干式消火栓系统允许的最大充水时间不应大于5min,水力警铃应鸣响,压力开关应动作。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正确。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B	
	03 报警阀后的管道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的管道仅应设置消火栓和有信号显示的阀门。				B	
	04 空气压缩机	与空气压缩机的连锁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3.8	消火栓/5.4.8						
	01 一般规定	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5m,并不应大于2.0m; 室外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m;				B	
		室外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B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B	
	03 室内消火栓						
	1) 规格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的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栓口、消防水枪和水带及配件。				B	
	2) 设置位置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				B	
		汽车库内消火栓的设置不应影响汽车的通行和车位的设置,并确保消火栓的开启;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试验消火栓应便于操作和防冻,并设置压力表;				B	
		干式消防竖管应设置消防车供水接口,接口应设置在首层便于消防车接近和安全的地点。				B	
	3) 安装高度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特殊要求时栓口中心距地面应为(1.1±0.02)m。				C	
	4) 减压装置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栓后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B	
3.9	消防水泵接合器/5.4.9						
		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3.10	管网和阀门/5.4.10						
	01 一般规定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阀门和附件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自动排气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3 管网排水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4 架空管道	架空管道的安装不应影响建筑功能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和妨碍通行以及门窗等开启;				B	
		当设计无要求时,管道的中心线与梁、柱、楼板等的最小距离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B	
		架空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或固定支架的安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型式、材质及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以下规定:					
		管道支架或吊架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标准规定;					B
		当管道穿梁安装时,穿梁处宜作为一个吊架;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3.10	管网和阀门/5.4.10 (续上页)						
04 架空管道 (续上页)		固定支架或防晃支架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下列规定:					
		配水管宜在中点设一个防晃支架,但当管径小于DN50时可不设;				B	
		配水干管及配水管,配水支管的长度超过15m,每15m长度内应至少设1个防晃支架,但当管径不大于DN40可不设;				B	
		管径大于DN50的管道拐弯、三通及四通位置处应设1个防晃支架;				B	
		架空管道每段管道设置的防晃支架不应少于1个;当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立管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B	
		地震烈度在7度及7度以上时,架空管道的保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下列规定:					
		地震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宜采用沟槽连接件的柔性接头或间隙保护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B	
		当系统管道穿越连接地面以上部分建筑物的地震接缝时,无论管径大小,均应设带柔性配件的管道地震保护装置;				B	
		所有穿越墙、楼板、平台以及基础的管道,包括泄水管,水泵接合器连接管及其它辅助管道的周围应留有间隙;				B	
		管道周围的间隙, DN25~DN80管径的管道,不应小于25mm, DN100及以上管径的管道,不应小于50mm;间隙内应填充腻子等防火柔性材料;				B	
		竖向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 ——系统管道应有承受横向和纵向水平载荷的支撑; ——竖向支撑应牢固且同心,支撑的所有部件和配件应在同一直线上; ——对供水主管,竖向支撑的间距不应大于24m; ——立管的顶部应采用四个方向的支撑固定; ——供水主管上的横向固定支架,其间距不应大于				B	
		消防给水管穿过地下室外墙、构筑物墙壁以及屋面等有防水要求处时,应设防水套管;				B	
		消防给水管穿过建筑物承重墙或基础时,应预留洞口,洞口高度应保证管项上部净空不小于建筑物的沉降量,不宜小于0.1m,并应填充不透水的弹性材料;				B	
		消防给水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设套管,套管长度不应小于墙体厚度,或应高出楼面或地面50mm;套管与管道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管道的接口不应位于套管内;				B	
		消防给水管必须穿过伸缩缝及沉降缝时,应按设计要求采用波纹管 and 补偿器等技术措施;				B	
	消防给水管可能发生冰冻时,防冻技术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B		
	通过及敷设在有腐蚀性气体的房间内时,管外壁应按设计要求刷防腐漆或缠绕防腐材料。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3.11	埋地管道/5.4.11						
	01 技术要求	当采用球墨铸铁时宜采用机械连接、承插连接;当采用焊接钢管时宜采用法兰和沟槽连接件连接;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时应采用电熔连接;				B	
		埋地消防给水管道的基础和支墩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支墩没有要求时,应在管道三通或转弯处设置混凝土支墩;				B	
		埋地钢管应做防腐处理,防腐层材质和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室外埋地球墨铸铁给水管要求外壁应刷沥青漆防腐;埋地管道连接用的螺栓、螺母以及垫片等附件应采用防腐蚀材料,或涂覆沥青涂层等防腐涂层;埋地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不应做防腐处理。				B	
3.12	功能/5.4.12						
	01 自动启泵功能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的状态下,分别开启系统中的每一个末端试水消火栓、试水阀和试验消火栓时,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管网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流量开关等信号的功能均应符合设计要求。不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消防水泵应确保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2min,备用泵启动和相互切换正常。消防水泵启动后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A	
	02 分区水泵启动功能	当消防给水分区供水采用转输消防水泵时,转输泵宜在消防水泵启动后再启动;				A	
		当消防给水分区供水采用串联消防水泵时,上区消防水泵宜在下区消防水泵启动后再启动。				A	
	03 水泵接合器功能	消防水泵接合器应采用消防车车载消防水泵进行充水试验,且供水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4 干式消火栓控制功能	当采用雨淋阀、电磁阀和电动阀时,在消火栓箱处应设置直接开启快速启闭装置的手动按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的干式消火栓系统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水时间不应大于5min。加速排气器动作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05 消火栓系统功能	*在最不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不利、达到设计流量的情况下)保证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和消防水枪充实水柱符合设计要求,且不低于下列规定: 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8m的民用建筑等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 其它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 城市交通隧道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压力应保证用水量达到最大时,最低压力不应小于0.30MPa;				A	
		*在最有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有利、测静压时出流量为零、测动压时仅一支水枪出流)应符合下列要求: 消火栓栓口处静压不应大于1.0MPa;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0.50MPa。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2, 且 B+C ≤ 6 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4.1	报警阀组/5.5.1						
	01 一般规定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 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组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B	
	02 控制阀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 并用锁具固定手轮, 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 反馈信号应正确。				C	
	03 气压维持装置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B	
4.2	管网/5.5.2						
	01 一般规定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排水措施	管道横向安装宜设0.002~0.005的坡度, 且应坡向排水管; 当局部区域难以利用排水管将水排净时, 应采取相应的排水措施。当喷头数量小于或等于5只时, 可在管道低凹处加设堵头; 当喷头数量大于5只时, 宜装设带阀门的排水管。				C	
	03 试水阀和排气阀	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4 管网组件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 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报警阀后的管道上不应安装其它用途的支管或水龙头。				B	
	05 支吊架	*管道应固定牢固, 管道支架或吊架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标准规定;				C	
		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支架的型式、材质、加工尺寸及焊接质量等,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的规定;				C	
		管道支架、吊架的安装位置不应妨碍喷头的喷水效果; 管道支架、吊架与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 与末端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750mm;				C	
		配水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吊架均不宜少于1个, 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6m;				C	
		当管道的公称直径等于或大于50mm时, 每段配水干管或配水管设置防晃支架不应少于1个, 且防晃支架的间距不宜大于15米; 当管道改变方向时, 应增设防晃支架;				C	
		竖直安装的配水干管除中间用管卡固定外, 还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其安装位置距地面或楼面的距离宜为(1.5~1.8)m。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4.3	喷头/5.5.3						
	01 一般规定	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时间指数 (RTI) 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喷头安装	*喷头安装间距, 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距离偏差±15mm, 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喷头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				B	
		*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或高于宽度小于1.2m的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时, 喷头溅水盘高于梁底、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的最大垂直距离应符合GB 50261的规定;				B	
		当梁、通风管道、排管、桥架宽度大于1.2m时, 增设的喷头应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				B	
		*当喷头安装在不到顶的隔断附近时, 喷头与隔断的水平距离和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GB 50261的规定。				B	
	03 防护措施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应采取防护措施。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加设防护罩。				C	
4.4	系统功能/5.5.4						
	01 湿式系统	*无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压力开关应动作, 消防水泵应能在3min内自动启动;				A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 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4.4	系统功能/5.5.4 (续上页)						
02	干式系统	*无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1min, 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压力开关应动作, 消防水泵应能在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内自动启动;				A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消防水泵、加速器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				C	
03	预作用系统	*自动状态下, 两个火灾探测信号确认后, 电磁阀应开启, 压力开关应动作, 在2min内, 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消防水泵应能在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内自动启动;				A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 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				C	
04	雨淋系统	*自动状态下,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或使传动管泄压后, 雨淋阀应开启, 消防水泵应能自压力开关动作起1min内自动启动;				A	
		自消防水泵启动到最不利点喷头喷出水雾的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A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开关、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				C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2, 且B+C ≤ 6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5	水喷雾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5.1	雨淋报警阀组/5.6.1						
	01 一般要求	设置位置、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B	
	02 雨淋阀组件	应设置试验控制阀, 水源控制阀、试验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水力警铃的安装位置应正确。				C	
5.2	管道及附件/5.6.2						
	01 一般规定	管道及附件的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A	
	02 管道固定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 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管墩的砌筑应规整, 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3 套管安装	当管道穿过墙体、楼板处应使用套管。穿过墙体的套管长度不应小于该墙体的厚度, 穿过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地面50mm, 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 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 应采取保护措施。				B	
	04 间距要求	管道支、吊架与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3m, 与末端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0.5m; 同排管道法兰的间距应方便拆装, 且不宜小于100mm。				C	
	05 放空措施	水平管道安装时, 其坡度、坡向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6 阀门安装	管网上的控制阀、压力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泄压阀等, 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C	
5.3	喷头/5.6.3						
	01 一般规定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顶部喷头安装位置	顶部设置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的上部, 室外安装坐标偏差不应大于20mm, 室内安装坐标偏差不应大于10mm, 标高的允许偏差, 室外安装为±20mm, 室内安装为±10mm, 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B	
	03 侧向喷头安装位置	侧向安装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体的侧面, 应对准被保护物体, 其距离偏差不应大于20mm, 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B	
	04 喷头与建筑构件间距	喷头与吊顶、门、窗、洞口或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5.4	系统功能/5.6.4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按设计文件要求触发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或联动控制的探测部件后,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01	模拟灭火功能	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A	
		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的声压不应小于70dB(A计权);				A	
		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A	
		系统的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消防水泵及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A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A	
	02	冷喷功能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开启试验控制阀,进行实际喷射试验,除符合模拟灭火功能技术要求外,系统响应时间,水雾覆盖保护对象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2, 且B+C ≤ 6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6	细水雾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6.1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5.7.1						
	01 一般规定	瓶组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和标志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C	
	02 安装	瓶组的安装、固定和支撑应稳固,且固定支、框架应进行防腐处理;				C	
		瓶组容器阀上的压力表应朝向操作面,安装高度和方向应一致。				C	
	03 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4 应急操作装置	瓶组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急操作装置应有铅封的安全销或保护罩。				C	
6.2	控制阀/5.7.2						
	01 一般规定	控制阀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阀组安装	应按设计要求的位置安装阀组的观测仪表和操作阀门,并便于观察和操作;				B	
		阀组上的启闭标志应便于识别,控制阀上应设置标明所控制防护区的永久性标牌。				B	
	03 分区控制阀安装	安装高度宜为(1.2~1.6)m,操作面与墙或其它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0.8m,并应满足安全操作要求。				B	
	04 分区控制阀锁定装置	分区控制阀前后的阀门均应处于常开位置,应有明显启闭标志和可靠锁定设施,并应具有启闭信号状态的信号反馈功能。				B	
	05 试水阀	闭式系统试水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安全的检查、试验。				B	
	06 开式系统动作检测	开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可靠动作。				B	
	07 闭式系统动作检测	闭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采用手动方式可靠动作。				A	
6.3	管网/5.7.3						
	01 一般规定	管道的材质与规格、管径、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A	
		管网上的控制阀、动作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安全阀、排气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固定方式	管道固定支、吊架的固定方式,间距及其与管道间的防电化学腐蚀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C	
6.4	喷头/5.7.4						
	01 一般规定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及闭式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A	
	02 安装	喷头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间距及与墙体、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均应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偏差不应大于±15mm。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6.5	系统联动试验/5.7.5						
01	模拟联动试验	每个系统都应进行模拟联动试验;				A	
		动作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 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泵组或开启瓶组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 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A	
		开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 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A	
		系统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泵组或瓶组及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 反馈信号正常;				A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A	
02	冷喷试验	开式系统应进行冷喷试验, 除应符合模拟联动试验要求外, 其响应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7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7.1	组件、管道及附件/5.8.1						
	01 消防炮	消防炮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B	
	02 管道及附件	管道及附件的规格、型号、位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具有遥控、自动控制功能的阀门当设置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时应符合GB 50257的相关规定。				B	
	03 管道坡度、坡向	水平管道安装时, 其坡度、坡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且坡度不应小于设计值, 当出现U型管时应有放空措施。				C	
	04 管道固定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 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管墩的砌筑应规整, 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5 套管安装	当管道穿过防火堤、防火墙、楼板时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堤和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堤和防火墙的厚度, 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管道应避免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 必须穿越时, 应采取保护措施。				B	
	06 金属软管	立管与地上水平管道或埋地管道用金属软管连接时, 不得损坏其编织网, 并应在金属软管与地上水平管道的连接处设置管道交架或管墩。				C	
	07 锈渣清扫口	立管下端设置的锈渣清扫口与地面的距离宜(0.3~0.5)m; 锈渣清扫口可采用闸阀或盲板封堵; 当采用闸阀时, 应竖直安装。				C	
	08 检测仪器和检测口	流量、压力检查仪器规格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上的试验检测口、仪器接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9 放空措施	冲洗、放空管道和放空阀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要求时, 应设置在泡沫液管道的最低处。				C	
	10 阀门安装	控制阀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消防泵组的出口管道上设置的带控制阀的回流管, 控制阀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0.6~1.2)m; 其它管道上的安装的控制阀高度宜为(1.1~1.5)m, 当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大于1.8m时, 应设置操作平台。				C	
7.2	系统功能/5.8.2						
	01 系统手动启动功能	以手动控制方式测试全部动作功能, 应符合设计文件和说明书要求。				A	
	02 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	系统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应正常。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7.2	系统功能/5.8.2 (续上页)							
	03 消防泵组功能							
	1) 运行功能	按系统设计要求, 启动消防泵组, 设计负荷下, 连续运转不应少于2h, 运行应正常。				A		
	2) 自动切换功能	自动状态下, 在主消防泵启动后出现故障时, 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 并运行正常。				A		
	3) 系统联动喷射功能	自动状态下, 触发联动启动条件后, 应能按设计要求自动联动相关设备, 达到规定的试验结果, 且反馈信号正常, 试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炮、水幕、泡沫炮的实际工作压力不应小于相应的设计工作压力;					A	
		水炮、泡沫炮、干粉炮的水平、俯仰回转角应符合设计要求, 带直流喷雾转换功能的消防水炮的喷雾角应符合设计要求;					A	
		保护水幕喷头的喷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泡沫炮系统的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提供的混合液的混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A	
		*水炮系统和泡沫炮系统自启动至喷出水或泡沫的时间不应大于5min; 干粉炮系统自启动至喷出干粉的时间不应大于2min。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启动功能与喷射功能全部内容检测合格, 判定为系统检测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8	泡沫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8.1	泡沫液储罐/5.9.1						
01	一般规定	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规格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泡沫液储罐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位置	泡沫液储罐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规定时, 泡沫液储罐周围应留有满足检修需要的通道, 其宽度不宜小于0.7m的通道, 且操作面不宜小于1.5m; 当泡沫液储罐上的控制阀距地面高度大于1.8m时, 应在操作面处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C	
03	安全阀朝向	储罐的安全阀出口不应朝向操作面。				C	
04	防晒、防冻和防腐措施	设在泡沫泵站外的泡沫液压力储罐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防晒、防冻和防腐等措施。				C	
8.2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5.9.2						
01	一般规定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方向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标注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				B	
03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备用的环泵式比例混合器应并联安装在系统上, 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标高的允许偏差为±10mm。				C	
04	整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整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应垂直安装在压力水的水平管道上; 并应在水和泡沫液进口的水平管道上分别安装压力表, 且与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进口处的距离不宜大于0.3m。				C	
05	分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分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平衡压力流量控制阀应垂直安装。				C	
06	水力驱动式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水力驱动式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泡沫液泵应水平安装, 安装尺寸和管道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7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应安装在压力水的水平管道上或串接在消防水带上, 并应靠近储罐或防护区, 其吸液口与泡沫液储罐或泡沫液桶最低液面的高度不得大于1.0m。				C	
8.3	管道及附件/5.9.3						
01	一般规定	管道及管件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放空措施	水平管道安装时, 其坡度坡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且坡度不应小于设计值, 当出现U型管时应有放空措施;				C	
		管道冲洗及放空管道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要求时, 应设置在管道的最低处。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8.3	管道及附件/5.9.3 (续上页)						
	03 管道固定						
	1) 立管及管道支、吊架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 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管墩的砌筑应规整, 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C	
	2) 泡沫混合液立管	当储罐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与防火堤内地上水平管道或埋地管道用金属软管连接时, 应在金属软管与地上水平管道的连接处设置管道支架或管墩。				C	
	3) 泡沫喷淋管道支、吊架	泡沫喷淋管道支、吊架与泡沫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3m; 与末端泡沫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0.5m。				C	
	4) 泡沫喷淋分支管支、吊架	泡沫喷淋分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泡沫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支、吊架均不宜少于1个; 且支、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6m; 当泡沫喷头的设置高度大于10m时, 支、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2m。				C	
	04 套管安装	当管道穿过防火堤、防火墙、楼板时, 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堤和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堤和防火墙的厚度, 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50mm, 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 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 应采取保护措施。				C	
	05 锈渣清扫口	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下端设置的锈渣清扫口与储罐基础或地面的距离宜为(0.3~0.5)m; 锈渣清扫口可采用闸阀或盲板封堵; 当采用闸阀时, 应竖直安装。				C	
	06 检测试验措施	泡沫混合液主管道上留出的流量检测仪器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试验检测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7 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泡沫管道	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泡沫管道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8 快装接口	半固定式系统的泡沫管道, 在防火堤外设置的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快装接口应该水平安装。				C	
	09 防油品渗漏措施	液下喷射泡沫管道上的防油品渗漏设施宜安装在止回阀出口或泡沫喷射口处; 半液下喷射泡沫管道上防油品渗漏的密封膜应安装在泡沫喷射装置的出口。				C	
8.4	阀门/5.9.4						
	01 一般规定	阀门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遥控阀门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具有遥控、自动控制功能的阀门安装, 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置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时, 应按相关标准安装。				B	
	03 储罐进口阀门	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泡沫灭火系统泡沫管道进储罐处设置的钢质明杆闸阀和止回阀应水平安装, 其止回阀上标注的方向应与泡沫的流动方向一致。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8.4	阀门/5.9.4 (续上页)						
	04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控制阀	控制阀应安装在防火堤外压力表接口的外侧, 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C	
		泡沫混合液管道设置在地上时, 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宜为(1.1~1.5)m, 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当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大于1.8m时, 应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C	
		当环境温度为0℃及以下的地区采用铸铁控制阀时, 若管道设置在地上, 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立管上; 若管道埋地或地沟内设置, 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阀门井内或地沟内, 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C	
8.5	泡沫消火栓/5.9.5						
	01 一般规定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置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方式	地上式泡沫消火栓应垂直安装, 地下式泡沫消火栓应安装在消火栓井内泡沫混合液管道上;				C	
		地上式泡沫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液口应朝向消防车道;				C	
		地下式泡沫消火栓时应有永久性明显标志, 其顶部与井盖底面的距离不得大于0.4mm, 且不小于井盖半径;				C	
		室内泡沫消火栓的栓口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泡沫消火栓的墙面成90°, 栓口离地面或操作基面的高度宜为1.1mm, 允许偏差为±20mm, 坐标的允许偏差为20mm。				C	
8.6	泡沫发生装置/5.9.6						
	01 一般规定	泡沫发生装置、泡沫喷头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位置	泡沫发生装置、泡沫喷头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C	
		泡沫产生装置入口处的管道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 其出口管道在储罐上的开口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要求;				C	
		液下喷射泡沫产生器或泡沫导流罩沿罐周均匀布置时, 其间距偏差不宜大于100mm。				C	
	03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压力调节措施	在高背压泡沫产生器进口侧设置的压力表接口应垂直安装; 其出口侧设置的压力表、背压调节阀和泡沫取样口的安装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环境温度为0℃及以下的地区, 背压调节阀和泡沫取样口上的控制阀应选用钢质阀门。				C	
	04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设置在浮顶上时, 泡沫混合液支管应固定在支架上, 泡沫喷射口T型管应水平安装, 伸入泡沫堰板后应向下倾斜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C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设置在罐壁顶部、密封或挡雨板上方或金属挡雨板的下部时, 泡沫堰板的高度及与罐壁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8.6	泡沫发生装置/5.9.6 (续上页)						
	05 泡沫堰板的排水孔	泡沫堰板的最低部位设置排水孔的数量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沿泡沫堰板周长均布, 其间距偏差不宜大于20mm。				C	
	06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附近障碍物	距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的进气端小于或等于0.3m处不应有遮挡物;				C	
		在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的发泡网前小于或等于1.0m处, 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放的障碍物。				C	
8.7	系统功能/5.9.7						
	01 喷水试验	*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 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 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 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 其各项性能指标均应达到设计要求。				A	
	02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 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应小于1min;				A	
		*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及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及到达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和湿式联用系统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A	
		低倍数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宜大于或等于5倍, 对于液下喷射泡沫灭火系统的发泡倍数不应小于2倍, 且不应大于4倍;				A	
		中倍数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宜大于或等于21倍。				A	
	03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应以手动或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喷泡沫试验,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宜小于30s, 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供给速率不应小于设计要求的最低供给速率, 及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全部内容检测合格, 判定为系统检测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9	气体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9.1	设置类型/5.10.1						
		系统设置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A	
9.2	防护区疏散设施/5.10.2						
	01 疏散门	防护区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门窗能自行关闭,用于疏散的门必须能从防护区内打开。				B	
	02 疏散指示	防护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气体喷放指示灯、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排气泄压措施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的排气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的泄压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9.3	储瓶装置间/5.10.3						
	01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排气泄压措施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储瓶间和地下储瓶间的排气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储瓶间泄压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9.4	灭火剂储存容器/5.10.4						
	01 一般规定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压力和储量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和备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储存容器应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				B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固定方式、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3 储罐外观	储罐上应注明灭火剂的名称和编号、油漆和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C	
	04 安全泄放装置	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B	
9.5	集流管/5.10.5						
	01 一般规定	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全泄放装置	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B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9.5	集流管/5.10.5 (续上页)						
	03 外观	连接储存容器与集流管间的单向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集流管外表面宜涂红色油漆				C	
	04 支、框架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支、框架应固定牢靠, 并做防腐处理。				C	
9.6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5.10.6						
	01 一般规定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外观	选择阀应无机械性损伤, 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 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并应便于观察。				C	
	03 操作机构	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机构, 应安装在操作面一侧, 当安装高度超过1.7m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并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性标志, 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C	
9.7	阀驱动装置/5.10.7						
	01 一般规定	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充装压力、阀驱动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及标识 (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应符合设计要求, 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2 外观	驱动气瓶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 应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 (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并应便于观察。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应完好。				C	
	03 管道布置	气动驱动装置的管道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4 管道固定	竖直管道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C	
		水平管道应采用管卡固定。管卡的间距不宜大于0.6m。转弯处应增设1个管卡。				C	
9.8	管道及其附件/5.10.8						
	01 一般规定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的材质、布置、连接方式、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法兰和螺纹	采用螺纹连接时, 安装后的螺纹根部应有 (2~3) 条外露螺纹; 采用法兰连接时, 其外边缘直接近螺栓, 不得放双垫或偏垫, 连接法兰的螺栓, 凸出螺母的长度不应大于螺杆直径的1/2且保有不少于2条外露螺纹。				B	
	03 管道固定	*管道应固定牢靠, 管道支、吊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或标准的要求。				C	
		*管道末端应采用防晃支架固定, 支架与末端喷嘴间的距离不应大于500mm;				C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50mm的主干管道, 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至少应各安装1个防晃支架, 当穿过建筑物楼层时, 每层应设1个防晃支架。当水平管道改变方向时, 应增设防晃支架。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9.9	喷嘴/5.10.9						
	01 一般规定	喷嘴的数量、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喷嘴安装	安装在吊顶下的不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连接管管端螺纹不应露出吊顶;安装在吊顶下的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装饰罩应紧贴吊顶。				C	
9.10	系统功能/5.10.10						
	01 模拟启动功能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A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A	
		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A	
		驱动装置动作可靠。				A	
	02 模拟喷气功能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A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A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				A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				A	
		储存容器间内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				A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且能从每个喷嘴喷出。				A	
	03 模拟切换功能	系统功能检测时,应对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A	
	04 主、备用电源进行切换	系统功能检测时,应对主、备用电源进行切换试验,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全部检测子项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0	干粉灭火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0.1	系统设置/5.11.1	系统形式、应用方式、储存装置的规格、数量以及灭火剂类别、充装量、设计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10.2	驱动装置/5.11.2	驱动气体储瓶的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驱动气体的充装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B	
10.3	防护区开口/5.11.3	喷放干粉时不能自动关闭的防护区开口, 总面积不应大于该防护区总内表面积的15%, 且开口不应设在底面。				B	
10.4	预制灭火系统/5.11.4	预制灭火系统的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一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宜用一套预制灭火装置保护, 一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所用预制灭火装置最多不得超过4套;				B	
		灭火剂储存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得大于150kg;				B	
		管道长度不得大于20m;				B	
10.5	局部应用系统/5.11.5	工作压力不得大于2.5MPa。				B	
		应保证保护对象周围的空气流动速度不应大于2m/s。必要时, 应采取挡风措施;				B	
		在喷头和保护对象之间, 喷头喷射角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B	
10.6	备用储存装置/5.11.6	当保护对象为可燃液体时, 液面至容器缘口的距离不得小于150mm。				B	
		系统备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备用干粉储存容器应与系统管网相连, 并能与主干粉储存容器切换使用				B	
10.7	泄压口/5.11.7	防护区泄压口位置、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C	
10.8	选择阀设置/5.11.8	选择阀应采用快开型阀门, 其公称直径应与连接管道的公称直径相等, 其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B	
10.9	选择阀操作/5.11.9	选择阀的位置宜靠近干粉储存容器, 并便于手动操作, 方便检查和维护;				C	
		选择阀上应设有标明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				C	
10.10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5.11.10	灭火剂管道、驱动气体管道及其管件的材质、规格、压力等级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10.11	喷头/5.11.11	喷头的规格型号、喷孔方向、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10.12	系统功能/5.11.12						
01	模拟启动功能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 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A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A	
		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A	
		驱动装置动作可靠。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0.12	系统功能/5.11.12 (续上页)						
02	模拟干粉喷射功能	延迟时间、增压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 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A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A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				A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 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				A	
		储存容器间内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				A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 且应从每个喷嘴喷出。				A	
03	模拟切换功能	系统功能检测时, 应对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A	
04	主、备用电源切换	系统功能检测时, 应对主、备用电源进行切换试验,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全部内容检测合格, 判定为系统检测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1	防烟排烟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1.1	控制柜/5.12.1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应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且能可靠切换。				B	
11.2	风机/5.12.2	位置正确, 安装牢固; 风机的铭牌清晰, 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风机上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清晰标志; 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启动运转平稳, 叶轮旋转方向正确, 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B	
11.3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5.12.3	风口表面应平整, 安装位置正确、安装牢固, 有效面积符合设计要求;				C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 阀门关闭严密, 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C	
11.4	防火阀/5.12.4	下列位置的防火阀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穿越防火分区处; 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设置防火阀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B	
		进行手动关闭、复位试验, 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 关闭应严密。				B	
11.5	挡烟垂壁、排烟窗/5.12.5	查看外窗开启方式, 测量开启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活动挡烟垂壁、自动排烟窗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 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B	
11.6	风管/5.12.6	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 接管合理, 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 应无明显缺陷。				C	
11.7	支吊架/5.12.7	风管的支、吊架型式、位置及间距应符合要求。				C	
11.8	系统功能/5.12.8						
01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A	
		内走道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A	
		需要排烟的房间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A	
		中庭可开启的顶窗和侧窗的面积;				A	
		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或百叶窗的面积。				A	
02	联动功能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 根据设计模式, 相应系统及部位的送风机启动、送风口开启, 排烟风机启动、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 自动排烟窗开启到符合要求的位置, 活动挡烟垂壁下降到设计高度, 有补风要求的补风机、补风口开启; 各部件、设备动作状态信号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1.8	系统功能/5.12.8 (续上页)						
	03 机械防烟系统压差	*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封闭避难层(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应符合要求;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与走道间压差应符合设计要求;从走廊到前室再到楼梯间的余压值应依次呈递增分布。				A	
	04 机械防烟系统门洞风速	*按规范条件下开启疏散门,测试各门洞处的风速不应小于0.7m/s。				B	
	05 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	*内走道排烟量;需要排烟的房间排烟量;中庭的排烟量;地下车库的排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2, 且 B+C ≤ 6 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2.1	消防应急照明/5.13.1						
	01 一般规定	消防应急照明的类别、型号、数量、设置场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位置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03 安装质量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固定牢固, 外观完好, 手动试验状态时指示灯正常。照明方向无遮挡。				C	
	04 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照度	<p>*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 应急照明的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下列规定:</p> <p>对于疏散走道, 不应低于1.0 lx;</p> <p>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 不应低于3.0 lx;</p> <p>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不应低于10.0 lx;</p> <p>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不应低于5.0 lx。</p>				A	
		<p>*在工作状态下, 不低于以下持续时间时, 应急照明最低水平照度仍符合上述规定:</p> <p>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 不应少于1.5h;</p> <p>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 m²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20000m²的地下、半地下建筑, 不应少于1.0h;</p> <p>其它建筑, 不应少于0.5h。</p>				A	
		<p>*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 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且不低于下列规定:</p> <p>消防控制室不应低于300 lx;</p> <p>自备发电机房、电源设备室、配电室不应低于200 lx;</p> <p>变压器室、防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不应低于100 lx。</p>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2.2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5.13.2						
01	一般规定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类别、型号、数量、设置场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安装在疏散走道距地面高度1.0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m；				B	
		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时，间距不应大于20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2.5)m；				B	
		设置在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				B	
		设置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0m。				B	
		设置在疏散走道距地面高度1.0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m；				B	
02	安装位置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固定牢固，外观完好，手动试验时状态指示灯正常。疏散方向指示应正确、清晰无遮挡。				B	
03	安装质量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正常，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 lx；				A	
		*在工作状态下，不低于下列持续时间时，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仍不应低于1.0 lx：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少于1.5h；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20000m 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其它建筑不应少于0.5h。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A = 0，且B ≤ 2，且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3.1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5.14.1						
		自检功能;				A	
		*将所有共用扬声器强行切换至应急广播状态, 对扩音机进行全负荷试验, 应急广播的语音应清晰, 每两个扬声器中间距地面 (1.5~1.6) m处的声压级(A计权)应在 (65~105) dB;				A	
		监听、显示、预设广播信息、通过传声器广播及录音功能;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的故障信息情况;				A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手动控制: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 ——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 ——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				A	
		合用广播手动控制 (开启状态下的手动控制): ——使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处于开启状态, 手动切换至消防应急广播状态, 检查广播切换情况; ——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 ——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 ——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				A	
		合用广播手动控制 (关闭状态下的手动控制): ——使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处于关闭状态, 手动切换至消防应急广播状态, 检查广播切换情况; ——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 ——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 ——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				A	
		自动控制: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 ——合用广播时, 检查广播切换情况; ——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 ——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 ——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 ——语音信息播放与火灾声警报的交替工作情况;				A	
		音频输出回路: 使任一个扬声器断路, 其它扬声器的工作状态不受影响。				A	
13.2	扬声器/5.14.2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安装质量	扬声器安装应牢固可靠, 表面不应有破损;				C	
		扬声器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3.2	扬声器/5.14.2 (续上页)						
	04 功能	应急广播的语音应清晰;				A	
		每两个扬声器中间距地面 (1.5~1.6) m处的声压级 (A计权)应在 (65~105) dB;				A	
		与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间的广播信息传输线路断路,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应在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并显示出故障部位;				A	
		与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间的广播信息传输线路短路,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应在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并显示出故障部位。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2, 且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4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4.1	消防电话总机功能/5.15.1						
		自检功能;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总机的群呼、录音、记录和显示等功能;				A	
		消防控制室的外线电话与另外一部外线电话模拟报警电话通话, 语音应清晰;				A	
		使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一个消防专用电话分机或消防电话插孔间连接线断线, 非故障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能与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正常通话;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的故障信息情况。				A	
14.2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5.15.2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宜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位置; 当在墙面上安装时, 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1.3~1.5)m;				C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C	
	03 功能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消防专用电话分机互相呼叫与通话, 总机应能显示每部分机的位置, 呼叫音和通话语音应清晰;				A	
		使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消防专用电话分机间连接线断线, 消防电话主机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并显示出故障部位;				A	
		使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消防电话分机间连接线短路, 消防电话主机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并显示出故障部位(短路时显示通话状态除外)。				A	
14.3	电话插孔/5.15.3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电话插孔、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宜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位置; 当在墙面上安装时, 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1.3~1.5)m;				C	
		电话插孔、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C	
	03 功能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电话插孔互相呼叫与通话, 总机应能显示每个电话插孔的位置, 呼叫音和通话语音应清晰;				A	
		使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电话插孔间连接线断线, 消防电话主机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并显示出故障部位;				A	
		使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电话插孔间连接线短路, 消防电话主机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并显示出故障部位(短路时显示通话状态除外)。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2, 且 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5	防火分隔设施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5.1	防火卷帘/5.16.1						
01	一般规定	防火卷帘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外观质量	钢质防火卷帘的帘板装配完毕后应平直, 不应有孔洞或缝隙。				B	
03 导轨安装							
1)	嵌入深度	防火卷帘帘板或帘面嵌入导轨的深度应符合标准规定。				C	
2)	平行度	单帘面卷帘的两根导轨应互相平行, 双帘面卷帘不同帘面的导轨也应互相平行, 其平行度误差均不应大于5mm。				C	
3)	垂直度	卷帘的导轨安装后相对于基础面的垂直度误差不应大于1.5mm/m, 全长不应大于20mm。				C	
04 卷门机							
1)	手动拉链和速放装置设置	卷门机应设有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 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 并应有明显标志。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不应加锁, 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C	
2)	手动拉链和速放装置功能	卷门机手动操作装置(手动拉链)应灵活、可靠, 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使用手动操作装置(手动拉链)操作防火卷帘启、闭运行时, 不应出现滑行撞击现象;				A	
		卷门机应具有电动启闭和依靠防火卷帘自重恒速下降(手动速放)的功能。启动防火卷帘自重下降(手动速放)的臂力不应大于70N;				A	
		卷门机应设有自动限位装置, 当防火卷帘启、闭至上、下限位时应自动停止, 其重复定位误差应小于20mm。				A	
3)	温控释放装置	温控释放装置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B	
4)	温控释放功能	安装在防火卷帘上的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 防火卷帘应自动下降至全闭。				A	
05	防火封堵	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 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 封堵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				A	
06 控制装置							
1)	安装位置及标识	防火卷帘的控制器和手动按钮盒应分别安装在防火卷帘内外两侧的墙壁上, 当卷帘一侧为无人场所时, 可安装在一侧墙壁上, 安装应牢固可靠, 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1.3~1.5)m,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控制器和手动按钮盒应安装在便于识别的位置, 且应标出上升、下降、停止等功能。				B	
2)	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上的按钮和手动按钮盒上的按钮, 可控制防火卷帘的上升、下降、停止。				A	
3)	自重下降功能	将卷门机电源设置于故障状态, 防火卷帘应在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下, 依靠自重下降至全闭。				A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5.1	防火卷帘/5.16.1 (续上页)						
	4) 远程控制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组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A	
	5) 备用电源	设有备用电源的防火卷帘, 其控制器应有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 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防火卷帘控制器发生误动作。备用电源的电池容量应保证防火卷帘控制器在备用电源供电条件下能正常可靠工作1h, 并提供控制卷门机速放控制装置完成卷帘自重垂降, 控制卷帘降至下限位所需的电源。				B	
	6) 故障报警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电源缺相或相序有误, 以及防火卷帘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线或发生故障, 防火卷帘控制器均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				B	
	7) 接地点及标识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金属件应有接地点, 且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连接地线的螺钉不应作其它紧固用。				B	
	07 探测器组安装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两侧均应安装火灾探测器组和手动按钮盒; 当防火卷帘一侧为无人场所时, 防火卷帘有人侧应安装火灾探测器组和手动按钮盒。火灾探测器的类型、数量及其间距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B	
	08 喷水保护组件安装	用于保护防火卷帘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管道、喷头、报警阀等组件的安装, 其规格、数量及喷头间距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B	
	09 自动控制功能	当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 应输出控制防火卷帘完成相应动作的信号,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控制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由上限位自动关闭至全闭;				A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到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后, 控制防火卷帘自动关闭至中位 (1.8m) 处停止, 接到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后, 继续关闭至全闭;				A	
		防火卷帘半降、全降的动作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A	
	10 运行功能						
	1) 平稳同步	防火卷帘运行时, 帘面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 不应有脱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 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应大于50mm。				B	
	2) 运行速度	*防火卷帘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应为 (2~7.5) m/min, 其自重下降速度不应大于9.5m/min。				C	
	3) 运行噪声	*防火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声不应大于85dB。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5.2	防火门/5.16.2						
	01 一般规定	防火门的型号、规格、数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位置	防火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设置在变形缝附近的防火门,应安装在楼层数较多的一侧,且门扇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A	
	03 自闭功能	常闭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等,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开启后应能按顺序关闭。				A	
	04 手动启闭	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防火门在关闭后应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除特殊情况外,防火门门扇的开启力不应大于80N。防火门安装完成后,其门扇应启闭灵活,并应无反弹、翘角、卡阻和关闭不严现象				A	
	05 防火门间隙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C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尺寸不应小于12mm;				C	
		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				C	
		门扇与门框有锁一侧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				C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3mm;				C	
		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不应大于3mm;				C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9mm;				C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不应大于3mm。				C	
	06 电动控制装置	防火门电动控制装置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				B	
	07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应安装在双扇门或多扇门相对固定一侧的门扇上。				C	
15.3	防火窗/5.16.3						
	01 一般规定	防火窗的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防火密封	有密封要求的防火窗,其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C	
	03 控制装置设置	活动式防火窗应装配火灾时能控制窗扇自动关闭的温控释放装置,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温控释放装置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并应位置明显,便于操作。				B	
	04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现场手动启动防火窗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时,活动窗扇应灵活开启,并应完全关闭,同时应完全关闭,无卡阻现象。				A	
	05 温控释放装置控制功能	安装在活动式防火窗上的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活动式防火窗应在60s内自动关闭。				A	
	06 远程手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接到消防控制室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A	
	07 自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其任意一侧的火灾探测器报警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4, 且C ≤ 8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6	消防电梯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6.1	一般规定/5.17.1	设置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16.2	迫降按钮/5.17.2	设置在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应具有易碎透明保护罩; 触发迫降按钮后, 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 此时其它楼层的控制按钮不能控制消防电梯停靠, 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A	
16.3	对讲电话/5.17.3	轿厢内的专用对讲电话通话应正常、音质清晰。				C	
16.4	联动功能/5.17.4	联动控制的消防电梯, 应能由消防控制设备手动和自动控制电梯回落至首层或电梯转换层, 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A	
16.5	运行时间/5.17.5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60s。				C	
16.6	排水设施/5.17.6	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置排水设施, 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2m ³ ,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10L/s。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口宜设置挡水设施。				C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4, 且C ≤ 8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7.1	可燃气体探测器/5.18.1						
01	一般规定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安装质量	在探测器周围应适当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C	
		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发射器和接收器的窗口应避免日光直射, 发射器与接收器之间不应有遮挡物。				C	
	03 功能	对探测器施加达到响应浓度值的可燃气体标准样气, 探测器应在30s内响应, 检查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探测器报警信号情况。撤去可燃气体, 探测器应在60s内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				A	
对于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除符合本节规定外, 将发射器发出的光全部遮挡, 探测器相应的控制装置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检查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探测器故障信号情况。					A		
17.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功能/5.18.2						
01	基本功能	自检功能;				A	
		操作级别;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复位功能;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时,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时,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报警设定值的显示功能;				A	
		控制器最大负载功能, 使至少4只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处于报警状态(探测器总数少于4只时, 使所有探测器均处于报警状态);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并在备电工作状态下重复上一项的检查。				A		
	02 联动功能	在故障状态下, 使任一非故障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控制器应在1min内发出报警信号, 并应记录报警时间;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检查控制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A	
高限报警或低、高两段报警功能。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B ≤ 2, 且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8.1	电气火灾监控器/5.19.1						
01 功能		自检功能;				A	
		操作级别;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短路时发出报警信号除外);				A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短路时发出报警信号除外);				A	
		在故障状态下,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1min内发出报警信号;				A	
		消音功能;				A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电气火灾监控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A	
		复位功能;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A	
		屏蔽功能;				A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A	
		电气火灾监控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A	
02 安装质量 /5.19.2.3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 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1.5m; 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2m;				C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 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m;				C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1m;				C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4m时, 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m的通道;				C	
		与建筑其它弱电系统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内, 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 并应与其它设备间有明显间隔;				C	
		在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 其主显示单元的中心高度宜为(1.5~1.6)m, 其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0.5m, 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1.2m;				C	
		落地安装时, 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0.1~0.2)m;				C	
	监控器安装的牢固性;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8.1	电气火灾监控器/5.19.1 (续上页)						
02 安装质量 /5.19.2.3	引入监控器的电缆或导线:						
	配线应整齐, 不宜交叉, 并应固定牢靠;					C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 均应标明编号, 并与图纸一致, 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C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 接线不得超过2根;					C	
	电缆芯和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					C	
	导线应绑扎成束;					C	
	导线穿管、槽盒后, 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C	
	监控器的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 严禁使用电源插头;					C	
	监控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C	
监控器的接地应牢固, 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C		
18.2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5.19.2						
01 一般规定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B	
02 位置、数量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C	
03 安装质量/5.3.4.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负载侧的中性线不应与其它回路共用, 且不能重复接地; 探测器周围应适当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C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应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在保护对象上;					C	
04 功能	对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采用剩余电流发生器对监控探测器施加剩余电流, 检查其报警功能;					A	
	电气火灾监控器接收和显示探测器报警信号情况;					A	
	监控探测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A	
	对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采用发热试验装置给监控探测器加热, 检查其报警功能;					A	
	电气火灾监控器接收和显示探测器报警信号情况;					A	
检查监控探测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2, 且 B+C ≤ 检查项的5%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1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单项评定: A=		单项: 合格/不合格				
19.1	系统功能/5.20						
		接通监控器的主电源, 监控器的工作状态;				A	
		断开监控器的主电源, 监控器在备用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工作状态;				A	
		观察监控器显示所监控的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 观察并记录监控器的工作状态和传感器的输出参数、采集数值;				A	
		使监控器与传感器之间的连线断路, 监控器的工作状态;				A	
		使监控器与传感器之间的连线短路, 监控器的工作状态;				A	
		操作监控器自检机构, 监控器的工作状态;				A	
		检查使用说明书中描述的其它功能。				A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编号	检测子项及依据条款	检测内容	安装数量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	重要程度	检测评定
20	灭火器单项评定: A= B= C=		单项: 合格/不合格				
20.1	一般规定/5.21.1	灭火器选用类型、设置数量及放置地点符合设计要求,应当设置的位置无漏设、少设和选型不当。				B	
20.2	设置地点/5.21.2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放置地点不得影响人员的安全疏散。				C	
20.3	有效期/5.21.3	灭火器应在有效使用期内,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经过维修的灭火器应有维修标志。				C	
20.4	外观/5.21.4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部件齐全完好,灭火器标识应清晰、完整。				C	
单项评定规则		单项检测合格判定应为: A = 0, 且 B ≤ 1, 且 B+C ≤ 4 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说明							
综合评定规则		消防检测的综合评定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建筑工程的所有单项均评定为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合格; 有任一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不合格。					